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

审 计 通 知 书

浦委审办资环通〔2022〕2号

关于审计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任期自然资源责任履行情况的通知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徐纪明同志、江臻宇同志、姚建安同志、谭志恒同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的规定，经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区审计局决定派出审计组，自2022年9月5日起，对徐纪明同志2019年1月至

2021年7月、江臻宇同志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你单位党委书记，姚建安同志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谭志恒同志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你单位镇长期间应负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有关单位。请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资料，并将涉密与非涉密资料予以区分)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带密码锁的保密专用柜)。

一、请按本通知书所附承诺书的内容要求，由江臻宇同志、谭志恒同志及审计涉及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主管分别签署承诺后，于审计实施开始时交审计组。

二、请徐纪明同志、江臻宇同志、姚建安同志、谭志恒同志于收到本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向审计组提交本人任职期间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履行情况的书面报告。

三、审计组组长

审计组组长：谢康 审计组成员：庞杰（主审）、李同

附件：1. 审计组纪律告知书

2. 承诺书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抄送：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

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